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0200600024662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6) 65 号, 汕华规许(2026) 2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商集团(汕头)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潮商中心大厦(暂定名)二期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 A-03-01 地块
建设规模	超高层服务型公寓 2 栋 42 层(含 1 层局部商业), 公变配电房 2 座。总建筑面积 68331.57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63164.95 m ² (其中商业 441.12 m ² , 公变配电房 293.09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5166.62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1774.30 m ² , 避难层 3392.32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